

近代汉语副词“可煞”的演变规律

唐贤清

(中南大学文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 主要讨论了“可煞”在唐宋元明清以及现代汉语中的使用情况, 总结了它演变的三个明显特点: 一是由宗教文献向中土文献渗透, 宋代是过渡时期, 元明清时期完全确立; 二是修饰对象由多样化向专一化演变, 由最初的修饰动词、形容词及其短语到专一修饰形容词“作怪”, 明代是过渡时期, 清代完成; 三是语义逐步呈现相对统一性, 由最初的可以用做程度副词、语气副词, 或二者兼而有之到清代的语气副词与程度副词合而为一。

关键词: 副词; 可煞; 演变

中图分类号: H1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3)01-0124-04

一

在我们考察的语料中, “可煞”在唐代以前没有发现用例, 《祖堂集》出现5例, 写做“可杀”。如:

(1) “如何是处处得逢渠?”师云: “遍身是眼。”“如何是渠今正是我?”师云: “可杀端的。”(卷十)

(2) 因高僧冲雨上堂……药山云: “可杀湿。”(卷五)

(3) 困山云: “今日可杀寒。”(卷十一)

(4) 我今日可杀头痛, 不能为汝说, 汝去问取海师兄。(卷十四)

例1“可杀”用做表强调的语气副词, 犹“确实、实在”, 例2为程度副词, 犹“很、非常”, 例3~4既可以用做程度副词, 又可以用做语气副词。从修饰对象看, 例1~3中的“可杀”修饰形容词, 在例4中修饰主谓短语。

《敦煌变文集》出现1例。如:

(5) 侧净上庄严汝见否, 可煞丘山有众苦。(维摩诘经讲经文三)

《敦煌变文校注》认为“可煞”犹“可是”, 为唐宋人常语^[1]。我们以为当是表示强调的语气副词, 犹“确实、实在”, 修饰主谓短语。

中上文献的《全唐诗》《全唐文》中均没有用例。可见“可煞”在唐代多用于宗教文献。

二

“可煞”在宋代出现频率比较高。它在佛经语料

的《五灯会元》中出现了6次, 5次修饰形容词, 1次修饰动词短语。如:

(6) 问: “如何是灵源一直道。”师曰: “镜湖水可煞深。”(卷七)

(7) 师曰: “钱塘江里好渡船。”问: “如何是西来意?”师曰: “可煞新鲜!”(卷八)

(8) 师以拂子约曰: “退后退后, 妨他别人所问。”曰: “毕竟落在甚么处?”师曰: “可煞不识好恶!”便打。(卷十八)

这3例表示程度、语气的界限并不十分明显, 似乎处于两可之间。

“可煞”在《古尊宿语录》中出现了2次, 均用作修饰形容词的程度副词, 如:

(9) 仁者, 可煞分明并无参杂, 治生产业与诸实相不违背。(卷十二)

(10) 师云: “看两个老和尚, 可煞漏逗对面相谩。”(卷二十五)

“可煞”在《古尊宿语录》中也写做“可杀”, 出现了2例, 均修饰动词短语。如:

(11) 山僧恁么道, 可杀不识好恶。(卷二十七)

(12) 骑却驴了更觅驴, 可杀是大病。(卷三十一)

例11修饰带“不”的动词短语, 可以看做程度副词, 也可以看做语气副词。例12用做语气副词。

《景德传灯录》中的“可煞”大多写做“可杀”, 共出现6例, 其中1例写做“可晒”。如:

(13) 新到僧参,师拈起拂子。僧曰:“久向镜清,犹有这个在。”师曰:“今日遇人又不遇人。”问:“如何是灵源一直道。”师曰:“镜湖水可杀深。”(卷十八)

(14) 问:“苦涩处,乞师一言。”师曰:“可杀沈吟。”曰:“为什么如此。”师曰:“也须相悉好。”(卷十九)

(15) 僧侍立。师曰:“道者可杀炎热。”曰:“是。”师曰:“只如炎热向什么处回避得。”曰:“向镬汤炉炭里回避。”(卷二十)

(16) 问:“如何是西来意。”师曰:“可杀新鲜。”(卷二十一)

(17) 师住庵后雨里来相看。山云:“你来也。”师曰:“是。”山云:“可晒湿。”师曰:“不打这个鼓笛。”(卷十四)

这里的“可杀”“可晒”都修饰形容词,例13~17既可以表示程度,又可以表示语气。同时,“可杀”“可晒”与《五灯会元》中的“可煞”和《祖堂集》中的“可杀”可以形成对照。

宋代与唐代不同的是“可煞”在中上文献中开始出现。如《朱子语类》中出现了2次:

(18) 孟子说:“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可煞是说得切。(卷五十九·孟子九)

(19) 如所谓“易以道阴阳,春秋以道名分”,可煞说得好!(卷六十三·中庸二)

以上用做语气副词,表示强调,相当于“确实”“实在”,修饰动词短语。例18中的“是”为词尾。

“可煞”在《全宋词》中出现10次。如:

(20) 雅兴佳人回舞袂,相宜。试比冰肌可煞肥。(王之道[南乡子])

(21) 月照纱窗,晓灯残梦,可煞恶滋味。(杨无咎[雨中花令])

(22) 门前万斛春寒,梅花可煞摧残。使我长忘酒易,要君不作诗难。(同上,[清平乐])

(23) 可煞撞人真慕顾。接得官时,只道来何暮。(同上,[蝶恋花·钱汪漕使呆劝酒])

(24) 可煞东君多著意,柳丝染出西湖色。(黄公绍[满江红·花朝雨作])

(25) 骚人可煞无情思,何事当年不见收。(李清照[鹧鸪天])

例20、21、25既可表程度,又可表语气,其它均用做语气副词。

《诗词曲语辞汇释》列出了“可煞”一词,并分析了它作为疑问词的义项^[2]。《汇释·卷四》认为,“可煞,犹云可是也,疑问辞。”《汇释》列举了大量《全宋词》的例子,这些例子大多用做副词。

(26) 几度欲吟吟不就,可煞是?没心情。(周密[南楼令])

《汇释》:“按可煞本犹云可是,为文气宛转之故,加一是字,同义重言,古人不避也。”我们认为,这里的“可煞”从语境看为语气副词“确实”,从宋代文献以及后代的文献来看,也一般用做副词。用做“疑问辞”,可能是把“煞”看成一个句尾语气助词,而“可”表示疑问,如《敦煌变文校注》认为“煞”经常写做“然”。《全宋词》中有2例似乎可以这样理解。如:

(27) 过了几番花信,晓来划地寒意恶。可煞东风,甚把夭桃艳杏,故故凌铄。(陈允平[丹凤吟])

(28) 待酒醒枕臂,同歌新唱,怕晓愁闻画角。问昨宵、可煞归迟,更休道著。(杨无咎[瑞鹤仙])

《近代汉语纲要》云:“‘可煞’用法与‘大煞’相同。”^[3]“可煞”是由“可”与“煞”组成的。“可”用来表示强调,相当于“确实”“实在”,屡见于文献。如:

(29) 观乎孱主,可谓痛心。(契丹国志·天祚帝本纪)

(30) 太上宣谕知省云:官家已醉,可一路小心照管。(周密:武林旧事·德寿宫起居注)

“可”在现代汉语中也多有运用。如:

(31) 朱半天想要我的女儿,可不能答应。(周而复:上海的早晨·第一部三)

据《汉语方言语法类编》,“可”在山西翼城话中用作表强调的语气副词。如:

(32) 那块布好哇?——可好睐。

“可”可用做形容词、表心理活动的动词之状语。在回答别人问话的句子里,说明性质,表示强调。

“可”也可以表示程度,山西交城话中用做程度副词,使用频率非常高,普通话的“很、非常、最”在交城话里大多用“可”代替。如:

(33) 他可好看勒。

(34) 他个儿可高勒^[4]。

丁全^[5]也考察了南阳方言中的程度副词“可”,认为它相当于“很、非常”,如:可好,可长,可潇洒,可窝囊,等等。

“煞”的前身“肆”产生于先秦,用做程度副词,汉以后用例较少,到汉魏演化为“杀”,多用做程度补语,唐五代正式出现了“煞”,并且既可以表示程度,又可以表示语气,有时二者兼而有之。现各举一例。

(35) 吉甫作诵,其诗孔硕。其风肆好,以赠中伯。(诗经·大雅·荡之什)

(36) 妒人之子愁杀人。(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汉诗卷四)

(37) 桂老犹全在,蟾深未煞忙。(全唐诗·卷885,卢延让:八月十六夜月)

(38) 残梦不须深念。这些个、光阴煞短。(全宋词,朱敦儒[鼓笛令])

可见,不论“可煞”是并列结构还是附加结构,用做程度副词和语气副词都是有构词理据的。

三

元代也出现了“可煞”^[6],但是用例较少,下列文献各出现1例。如:

(39) 谁想今日成合了我侄儿白土中这门亲事,我心中可煞喜也!(望江亭·第一折)

(40) 张郎在客,可煞辛苦。(西厢记诸宫调·卷四)

(41) 见知远可煞怒。(刘知远诸宫调·第二)

(42) 可煞作怪,那白兔又变成一张白纸。(五代史·梁上)

例39~41中“可煞”修饰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在例42中修饰形容词,似乎都既可以看做语气副词,也可以看做程度副词。

在明代,“可煞”的使用频率比较高。《喻世明言》《三遂平妖传》各4例,《警世通言》《醒世恒言》《拍案惊奇》《二刻拍案惊奇》《禅真逸史》各3例,《清平山堂话本》《隋唐演义》各1例。如:

(43) 可煞作怪!大雪中如何种得这甜瓜?(喻世明言·第三十三卷)

(44) 可煞事有斗巧,方才开得铺三两日,一个汉子从外面过来,就是那郭排军。(警世通言·第八卷)

(45) 可煞怪异!真是来意至诚,无不感应。(拍案惊奇·卷三十九)

(46) 白实只道是水淹将来,立刻可死。谁知道井中可煞作怪,白实脚踏实地,点水也无。(二刻拍案惊奇·卷二十五)

(47) 官人去腰里取下版金线篋儿,抖下五十来钱,安在僧儿盘子里。僧儿见了,可煞喜欢,叉手不离方寸:“告官人,有何使令?”官人道:“我相烦你则个。”(清平山堂话本)

(48) 嫂嫂只今日写来,可煞惊人!(喻世明言·第二十四卷)

例43 45 46 48的程度之中包含明显的主观感情色彩,似乎介于程度和语气之间。例44只用做语气副词,例47用做程度副词。

明代也有写做“可杀”“可霎”的。如:

(49) 可霎作怪!只见地下生出一条藤儿来,渐渐的长大,便生枝叶,然后开花,便见花谢,结一个小葫芦儿。(三遂平妖传·第十一回)

(50) 你道可杀作怪!那死尸潮上潮下,退了多日,一夜乘潮逆流上来,恰恰到于家庄本社海边,停着不去。(拍案惊奇·卷十四)

(51) 可霎作怪,自从许下愿心,韩夫人渐渐平安无事。(醒世恒言·第十三卷)

(52) 可霎作怪!看那人头时,渐渐缩小,须臾化为一搭清水,李勉方才放心。(醒世恒言·第三十卷)

据《汉语方言大词典》,“可霎”相当于“真是”,是官话,并举例50作为证据^[7]。我们则认为,这几例也是程度之中包含明显的主观感情色彩,介于程度和语气之间。

而由上可见,“可煞”修饰的对象开始向“作怪”集中。

四

清代也有大量用例。《续金瓶梅》出现8例,《儿女英雄传》《女仙外史》各6例,《醒世姻缘传》《野叟曝言》各5例,《七侠五义》各4例,《封神演义》《飞龙全传》《九尾龟》《梦中缘》均为2例,《风流悟》《警寤钟》《玉楼春》《凤凰池》各为1例。这些文献中的“可煞”均修饰“作怪”,但有不少写做“可霎”。如:

(53) 可煞作怪,那马凭他怎样的摸索,风丝儿不动。(儿女英雄传·第十八回)

(54) 可煞作怪,这几件物事没有一个人晓得的。(醒世姻缘传·第十七回)

(55) 可霎作怪,只见一阵旋风随他父子乱滚,一直往北去了。(续金瓶梅·第八回)

(56) 可霎怪,素臣见的,明明是一窖元宝,鸾吹等却见是一窖清水。(野叟曝言·第六十四回)

(57) 可霎作怪,殿上忽起阵旋风,刮到柔娘身边,卷得绣裙乱涨。(女仙外史·第四十六回)

从“作怪”的可信度看,“可煞”表示一种程度,可以看做程度副词;但从作者的主观感情色彩来说,更表示一种强调,可以看做语气副词,相当于“确实、真是”。

张谊生认为,从语义情态看,大多数副词所表示的程度都带有一定的情感色彩和主观评价特征。譬如,与“很、极”相比,“死、坏、透、煞、慌”等副词虽然也表示程度之深,但由于虚化还不彻底,因而或多或少会存留一些原词的语义积淀,必然会在使用中附带某些形象色彩,表露一些主观情态。如:气极了一气煞了^[8]。

显然,“很、极”表示一种相对客观的程度,而“死、坏、透、煞、慌”在表示程度的同时,还附带强烈

的主观情态和倾向。“可煞”就是这样一种既表示程度又表示强烈主观情态和倾向的副词。

五

现代汉语普通话中没有“可煞”,但方言中有“可煞”“可霎”以及相近的词。“可霎”在汉语方言中的用法前面已论及,据《汉语方言大词典》(简称《大词典》),“可煞”是官话,用做副词,表示“真是”“十分”,举《喻世明言》和《清平山堂话本》的例子。可见,《大词典》也把“可煞”处理为程度副词和语气副词。

《大词典》还举出河南新乡话有“可嘞”一词,用做副词,表示“很、非常”,如:他可嘞好吃肉。不过我们看不出“可嘞”与“可煞”的关系^[7]。

据《汉语方言语法类编》,在河南安阳话中有一个程度副词“可牒”,与“可煞”非常相似。如:

(58) 这事儿可牒好。

(59) 我可牒想你。^[4]

从语义上说,它应当既可以表程度,又可以表语气。《大词典》也把它处理为程度副词。不过,这个词是否就是“可煞”,我们没有有力的证据。

六

总之,“可煞”使用的时代主要在唐宋元明清,它的演变有3个明显特点。

(1) 唐代主要出现于宗教文献中,宋代开始向

中土文献渗透,元明清时期主要出现于中土文献中。它在现代汉语普通话中已不再出现,只在方言中使用。其原因有二:①“可煞”语义模糊,不符合语言规范化要求;②在语气副词与程度副词两个语义场中,有更为口语化的副词可以取代它。

(2) 从修饰对象看,由唐宋时期修饰动词、形容词及其短语到清代主要修饰形容词“作怪”,修饰对象呈现专一化的倾向,而明代具有明显的过渡性。

(3) 从表达的语义看,唐宋时期,表示程度与表示语气有时是明晰的,有时是模糊的,发展到明清时期,随着修饰对象的专一化,语义具有相对的统一性,均是处于程度与语气两可之间,这是因为程度副词往往带有一定的主观感情色彩,二者水乳交融,不可分割。

参考文献:

- [1] 黄征,张涌泉.敦煌变文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7.
- [2] 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3] 蒋冀骋,吴福祥.近代汉语纲要[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7.
- [4] 黄伯荣.汉语方言语法类编[M].青岛:青岛出版社,1996.
- [5] 丁全.南阳方言中的程度副词[J].南都学坛(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5):52-53.
- [6] 顾学颉,王学奇.元曲释词[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7] 许宝华,宫田一郎.汉语方言大词典[M].北京:中华书局,1999.
- [8] 张谊生.程度副词充当补语的多维考察[J].汉语教学,2000,(2):3-12.

On development of modern Chinese adverb “Kesha”

TANG Xian-qing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presents thre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adverb “Kesha”: its infiltration from religious literature to that of the Central Plains, which started from Song Dynasty and was completely established in Yuan, Ming, Qing Dynasties, the gradual specialization of its modifying function, and the gradual unification of its semantic meaning.

Key words: adverbs; Kesha; development